

临清市水利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汇总 2020 年度临清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部门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公开情况。截止目前，通过临清市人民政府部门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。

（二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申请情况：2020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2、处理情况：2020 年无处理情况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，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，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，积极打造阳光政务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，如水利政策、专项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实行项目安排、人事任免、资金使用实施过程公开，发布政府信息的主要途径有：在临清

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；在局机关设立信息公开栏、政务公开栏；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微信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平台。包括政府网站群、政府公报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共查阅点、新闻发布及其他途径。

（五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1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- 一是各科室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-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-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层层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、维护更新等工作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

三是围绕中心工作，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